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朱家駿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7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朱家駿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63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成年人，而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此有妨害性自主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戶役政資料查詢在卷可稽（112年度偵字第57726號第13頁、不公開卷第3頁），被告故意對A女為本案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二)被告辯護人固主張：被告行為時未滿20歲，與A女相差僅2歲多，惡性非重，且父母離異，各自與同居男、女朋友居住，被告成長期間多一人獨自生活，情感無所憑依，致生本案，不無可憫，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9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為成年人，明知A女為少年，竟為滿足一己私慾，對A女為本案強制性交犯行，對A女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可能產生嚴重之不良影響，所生損害甚為重大，又被告前已有犯刑法第227條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經判決有罪確定，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復為本案犯行，即令將辯護人所提之被告年齡、家庭狀況列入考量，仍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案時年僅19歲，當時係想找人傾訴，一時失慮為本案犯行，希望能與A女和解；另本案如非被告自承犯行，要難單憑A女指訴，認被告有強制性交犯行，原審量刑時未審酌此一犯後態度，似有未周；又被告行為時未滿20歲，與A女相差僅2歲多，被告惡性非重，且父母離異，各自與同居男、女朋友居住，被告成長期間多一人獨自生活，情感無所憑依，致生本案，不無可憫，請審酌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予從輕量刑等語。

(二)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所量之刑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亦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21號刑事判決）；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為科刑裁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項，屬宣告刑之酌定。又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案原審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量刑時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審酌被告可預見A女為未滿18

01 歲之女子，身心未臻成熟，尚未具備完全並正確決定其性自
02 主之判斷能力，竟仍為逞一己性慾，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
03 為，實有礙於A女之身心健全發展，所為實屬不該，應予嚴
04 加非難。然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手段尚非殘暴，復於
05 審理程序時坦承犯行不諱，堪認被告犯罪後尚能面對己非，
06 且於本案發生時，被告年僅19歲；另被告於審理時固表示有
07 與A女和解之意願，然亦表明其現另案在監執行而無支付之
08 能力，需仰賴家人或朋友代為賠償，迄未能提出具體之和解
09 方案，另A女亦表明並無和解之意願，故雙方未能達成和
10 解，被告亦未能獲取A女之諒解，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11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被告前已有對14歲以上
12 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詐欺取財之前案紀錄等素行之一切
13 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4月。被告雖上訴主張希望依刑法第
14 59條酌減其刑及從輕量刑，然本案被告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
15 酌減其刑之情形，業如前述，而關於被告之年齡、家庭狀
16 況、被告坦承犯行、希望與A女和解之犯後態度等，原審於
17 量刑時均已予以考量，且A女於本院時仍無和解之意願，有
18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本院卷第41頁），而原審所量處之
19 刑度，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20 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之法定
21 刑中已屬低度刑，故難認原審有量刑過重之情形。原審已基
22 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
23 刑之量定，且於量刑時已就各量刑因素予以考量，亦無違背
24 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且亦
25 無從再量處更低之刑度。經核其量刑尚屬允當，應予維持。

26 (三)從而，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度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提
27 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黃翰義

法官 王耀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佳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